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监事签字：**

杨 薇          梁鸣鸿          李昌浩          骆灵芝          罗昌富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3年8月22日**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 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，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监事签字：**

杨 薇            梁鸣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昌浩            骆灵芝            罗昌富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3年8月22日**